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煥青

代理人 羅嘉希 律師

吳敬恒 律師

相對人 日商株式會社 J C 開發

法定代理人 若林央

代理人 林政憲 律師

張蕙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4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六張（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壹張、新臺幣壹佰萬元肆張、新臺幣伍拾萬元壹張）及現金新台幣肆仟陸佰伍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有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本院10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准許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9,504,652元之提存物為擔保，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起訴未繳裁判費後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願102年度仲許字第1號裁定、102年度司執字第68083號執行命令、10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104年度存字第441號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4 月 9 日停止強制執行函、本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歷審判決、本院 108 年度司聲字第 395 號通知行使權利函、本院 108 年度司促字第 20713 號支付命令、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90 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仲裁判斷裁定認可事件，經本院 102 年度仲許字第 1 號裁定、102 年度抗字第 139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82 號裁定、本院 103 年度抗更字第 1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12 號裁定承認社團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協會於西元 2012 年 1 月 16 日關於東京 10-11 號仲裁事件所為仲裁判斷後，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68083 號執行事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獲准（即本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8 號，相對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抗字第 72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以本院 104 年度存字第 441 號提存事件，提供如主文所示提存物為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惟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嗣經判決駁回確定（本院 104 年度重訴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966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等事實，並經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歷審卷核閱屬實。而相對人經聲請人通知行使權利後，雖曾對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但聲請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後視為起訴後，相對人未補繳裁判費經本院以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90 號裁定駁回確定之事實，亦經本院調閱該卷確認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卓 立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施 春 祝